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正總字第 0940001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正總字第 0990004417B 號令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正總字第 1010001408A 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正文字第 10230000562 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正文字第 1033000013 號令修正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正文字第 1073000983 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正文字第 1113000502 號令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包括展場、演藝廳、視聽室、民主大道、環堂道路、大孝門廣場及教室。

第三條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規定如附表。

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基準		提供設備	
展場(場地使用時間：日間 9 時至 18 時止，晚間延長自 18 時至 21 時止)					
1 展廳	1,363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原價：32,000 元。 2.優惠價：21,000 元。	1. 提供展示燈光、畫軌、掛鈎、工作梯。 2. 提供空調、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
			晚間延長	1.原價：13,100 元。 2.優惠價：9,100 元。	
			布卸展	1.原價：16,000 元。 2.優惠價：10,500 元。	
		保證金	1.售票特展：100,000 元。 2.申請展：15,000 元。		
2 展廳	613.04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原價：15,000 元。 2.優惠價：8,500 元。	1. 提供展示燈光、畫軌、掛鈎、工作梯。 2. 提供空調、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
			晚間延長	1.原價：7,500 元。 2.優惠價：5,700 元。	
			布卸展	1.原價：7,500 元。 2.優惠價：4,250 元。	
		保證金	1.售票特展：50,000 元。 2.申請展：10,000 元。		
3 展廳	612.5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原價：15,000 元。 2.優惠價：8,500 元。	1. 提供展示燈光、畫軌、掛鈎、工作梯。 2. 提供空調、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
			晚間延長	1.原價：7,500 元。 2.優惠價：5,700 元。	
			布卸展	1.原價：7,500 元。 2.優惠價：4,250 元。	
		保證金	1.售票特展：50,000 元。 2.申請展：10,000 元。		
4 展廳	264.79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原價：5,400 元。 2.優惠價：3,800 元。	1. 提供展示燈光、畫軌、掛鈎、工作梯。 2. 提供空調、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
			晚間延長	1.原價：4,600 元。 2.優惠價：4,000 元。	
			布卸展	1.原價：2,700 元。 2.優惠價：1,900 元。	
		保證金	1.售票特展：50,000 元。 2.申請展：8,000 元。		
一樓藝廊	461.14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原價：10,000 元。 2.優惠價：6,800 元。	1. 提供展示燈光、畫軌、掛鈎、工作梯。 2. 提供空調、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
			晚間延長	1.原價：6,100 元。 2.優惠價：5,100 元。	
			布卸展	1.原價：5,000 元。 2.優惠價：3,400 元。	
		保證金	1.售票特展：50,000 元。 2.申請展：8,000 元。		

場地別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基準			提供設備
三樓藝廊	456.83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原價：9,300 元。 2.優惠價：6,500 元。	1. 提供展示燈光、畫軌、掛鈎、工作梯。 2. 提供空調、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
			晚間延長	1.原價：6,000 元。 2.優惠價：5,000 元。	
			布卸展	1.原價：4,650 元。 2.優惠價：3,100 元。	
		保證金	1.售票特展：50,000 元。 2.申請展：8,000 元。		
室內場地(日間上午時段：9 時至 12 時，日間下午時段：14 時至 17 時； 晚間時段：18 時至 21 時)					
演藝廳	575.71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原價：每時段 17,000 元。 2.優惠價：每時段 11,000 元。 3.主控室使用錄音、錄影每次加收 1,000 元。	1. 提供 397 個席位 (其中含 5 個輪椅席位)、舞台、布幕、播放銀幕、投影機、燈光、音響、麥克風、講桌、貴賓室、準備室。 2. 提供空調、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
			晚間時段	1.原價：19,100 元。 2.優惠價：13,100 元。 3.主控室使用錄音、錄影每次加收 1,000 元。	
			布卸場或彩排	1.原價：每時段 8,500 元。 2.優惠價：每時段 5,500 元。	
		保證金	15,000 元。		
視聽室	147.18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原價：每時段 7,500 元。 2.優惠價：每時段 5,000 元。	1 提供 77 個席位(其中含 2 個輪椅席位)、投影牆面、投影機、麥克風喇叭、講桌白板。 2. 提供空調、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
			晚間時段	1.原價：9,600 元。 2.優惠價：7,500 元。	
			布卸場	1.原價：每時段 3,750 元。 2.優惠價：每時段 2,500 元。	
		保證金	6,000 元。		
室內場地(上午時段：9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14 時至 17 時)					

場地別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基準			提供設備
教室	50m ² 以下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原價：600 元。 2.優惠價：300 元。	提供桌椅、 影片播放設 備、麥克風 及白板。
		保證金	1,000 元。		
教室	51~80m ²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原價：1,500 元。 2.優惠價：700 元。	提供桌椅、 影片播放設 備、麥克風 及白板。
		保證金	1,500 元。		
教室	81m ² 以上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原價：2,000 元 2.優惠價：1,000 元	提供桌椅、 影片播放設 備、麥克風 及白板。
		保證金	2,000 元。		
室外場地（場地使用時間：8 時至 22 時止）					
民主大道	5,814	場地使用費	每日	1.原價：65,000 元。 （每平方公尺 11.2 元） 2.優惠價：43,500 元。 （每平方公尺 7.4 元）	
			布卸場 或彩排	1.原價：32,500 元。 2.優惠價：21,750 元。	
		水電費	1.每日活動用水：1,200 元。 2.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 次 2,000 元，電費依台灣電力公司 （以下簡稱台電）臨時用電費率收 費（5 元/度）。		
		保證金	1.未搭台及搭篷 5 萬元。 2.搭台或搭篷 10 萬元。 3.搭台及搭篷 15 萬元。		
大孝門廣 場	740.85	場地使用費	每日	1.原價：12,000 元。 2.優惠價：6,000 元。	
			布卸場	1.原價：6,000 元。 2.優惠價：3,000 元。	
		水電費	1.每日活動用水：200 元。 2.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 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臨時用電 費率收費（5 元/度）。		
		保證金	10,000 元。		
環堂道路 (大孝門)	407.1	場地使用費	每日	1.原價：5,000 元。 2.優惠價：3,100 元。	

場地別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基準		提供設備
東段)		布卸場	1.原價：2,500 元。 2.優惠價：1,550 元。	
		水電費	1.每日活動用水：200 元。 2.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臨時用電費率收費（5 元/度）。	
		保證金	8,000 元。	
環堂道路 (大孝門 西段)	407.1	場地使用費	每日	1.原價：5,000 元。 2.優惠價：3,100 元。
			布卸場	1.原價：2,500 元。 2.優惠價：1,550 元。
		水電費	1.每日活動用水：200 元。 2.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臨時用電費率收費（5 元/度）。	
		保證金	8,000 元。	
環堂道路 (堂後段)	1,002	場地使用費	每日	1.原價：15,000 元。 2.優惠價：9,000 元。
			布卸場	1.原價：7,500 元。 2.優惠價：4,500 元。
		水電費	1.每日活動用水：250 元。 2.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臨時用電費率收費（5 元/度）。	
		保證金	10,000 元。	

備註：

- 一、各場地(不包括民主大道、大孝門廣場及環堂道路)之場地使用費，已含基本水電費用，如有其他需求，須另外接用電盤供電者，依據電表度數及台電臨時用電費率覈實收費（5 元/度）；展場在正常開館以外時間使用空調者，依空調設備用電功率、時間及台電臨時用電費率覈實收費（5 元/度）。

- 二、室內晚間延長活動需配合本處晚間對外開放時間。
- 三、室內中央通廊場地使用費，以一樓藝廊收費基準，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環堂道路及大孝門廣場外之室外場地使用費，以民主大道收費基準，依
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 四、本處得因應處務推動需求，就特殊案件或活動，經本處相關會議審核通
過者或於場地使用合約訂定收費減免項目，以及場地使用時間。